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1111破37号

2025年10月24日，本院根据高华明的申请，裁定受理镇江南精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镇江南精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镇江南精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镇江南精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